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136,952.4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219,101,836.88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4,126,185.87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0,272,186.7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12,618.59元，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3,985,754.01元。

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经营理念，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82,969,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8元（含税），共计发放5,123,157.76元，此外，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

在本次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本次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现金分红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36,952.40元，拟分配的现金股利5,123,157.7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8.25%，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是较为成熟稳定的行业，近年来，在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储能、5G通信、轨道交通、数字技术等新技术的推动下，全球能源结构转型为电子电力行业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作为各种电路系统的安全性元件，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同时，新兴产业的发展、技术革新及产业升级，不断推动电子电力技术的变革，也对电路保护元器件的性能、可靠性、智能化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子熔断器和电力熔断器，作为我国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经过30多年不断发展和沉淀，融合国内外先进技术，公司已研发出一系列高性价比、产品线齐全的熔断器，成为我国熔断器销售规模较大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也是全球知名熔断器生产商。受市场因素等影响，电子行业市场需求有所收缩，公司采取由增量市场转入存量市场的方式，调整产品销售结构，扩充产品品类和应用范围，同时将主要精力和资源投入到新能源领域寻求业务增长点的突破，加大在光伏、风电、储能、数据中心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投入，逐步实现公司升级转型战略。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9,316,056.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36,952.40元，结合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公司需留存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加大研发投入及企业数字化转型等需求，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36,952.40元，2023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53,985,754.01元，扣除拟分配的现金分红的数额后，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加大研发投入、数字化转型、投资布局等方面。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五）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公司建立健全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互动易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提出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公司也将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在做好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探索与主营业务相互赋能的周边产业，积极扩展相关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在电路保护行业的市场地位，实现长期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战略规划、股东回报等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阅，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